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朴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相 對 人 蔡勝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113年度朴小字第25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17,4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經催告其履行，置之不理，顯有逃避債務意圖，且其已無資力，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在上開金額範圍內准予假扣押。

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第522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第523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第5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其次，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於民國92年

01 2月7日修正後，已將修正前「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
02 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
03 規定，修正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04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5 押」，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6 之」相呼應，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
07 縱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
08 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9 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
10 項規定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
11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
12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而債權人
13 就其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未於聲請時提出可供即時調
14 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法院無庸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5 三、經查：聲請人固已就其主張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
16 就其欲保全之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於本案提出
17 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為證，堪認就
18 其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至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
1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未據其釋明，難認相對人有日後
20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
21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廖政勝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8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林金福